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26〕1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四、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个阶段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整理客观真实、全面完整。

附件：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烟台市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承办单位: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计划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芝罘区“十五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承办单位: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9 月)

